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议函〔2024〕27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18号建议的答复

冯爱秀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十四五”以来，我厅会同住建部门牵头负责的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的农村改厕，共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实施“1个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个方案”（《山西省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配套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探索研究农村生活污水“以用促治”模式路径，组织开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排查，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截至2023年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2.6%，较“十三五”末（8.8%）提升了13.8个百分点，超过国家下达我省2023年度任务（19%）3.6个百分点，助力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起步晚、基础差、底子薄，虽然取

得了阶段性进展，但是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需解决。正如您提到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仍然是农村人居环境最突出的短板，面临着思想认识和资金投入不到位、工作进展不平衡、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您提出的“全面摸清现状、科学编制行动方案、合理选择技术模式、促进生产生活用水循环利用、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继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重点任务很有针对性，对进一步推动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关于**全面摸清现状**，我厅每年组织各市、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对全省每个行政村的污水治理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更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台账，了解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掌握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数量、布局和运行状况等。

关于**科学编制行动方案**，“十三五”期间，我厅组织各县（市、区）编制完成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推动各地科学确定目标任务、区域布局、治理模式、建设时序，有效衔接农村改厕，有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22年我厅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实施方案》，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分工以及工作重点等，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垃圾治理、厕所革命等工作。

关于**合理选择技术模式**，我厅推动各地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鼓励采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DB14/T 727-2020）对我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选择提出了

针对性指导建议。2022 年印发的《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提出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

关于**促进生产生活用水循环利用**，2023 年我厅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现状调查，编制《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以用促治”工作指南》，指导各地市立足农村实际，通过污水就地就近利用促进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关于**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我厅坚持建管并重，牵头印发《管理办法》，推行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在管理职责、运行维护、监督考核、资金保障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要求，进一步提升设施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已建设施长效稳定运维。

关于**继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十四五”以来，我厅印发《山西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指导各地科学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工程，系统治理农村黑臭水体，累计完成 101 条国家监管和 142 条省级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动解决老百姓房前屋后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今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被列为省政府 15 件民生实事之一，我们成立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专班，印发实施《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办实办细办牢民生实事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关注水体清单、治理举措、治理标准、进度安排等，扎实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民生实事。

为深入学习践行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以下简称“千万工程”）经验，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安排部署，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今年4月我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新路径、新目标、新标准，在因地制宜选择污水处理模式和技术、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强化设施建设和运维质量管理等方面也提出了具体要求。

下一步，我厅将深入落实《实施意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抓紧抓实，切实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武亚川

联系电话：18534601068



（此件主动公开）